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01 号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9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控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 公司简介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253.181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861677,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陆永华。主要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1、 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关注和控制。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部、市场部、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内控部等部门。各事业部及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置了内控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内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控部负责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经法规经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 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通过建立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考核制度,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公司构建了一整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企业文化体系。公司以“产业报国,致富思源,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企业宗旨,以“林洋能源至诚至信”为发展理念,以“真诚合作,利益共享”为林洋价值观,以“打造百年林洋;打造智能电表世界品牌;打造全球智能电网金牌供应商”为发展愿景,以“做中国表王,创世界名牌,树百年林洋”为战略使命,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技术潮流、打造民族工业品牌”为公司的战略文化,将企业定位为: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型企业、成为行业内最具影响力上市企业、成为全球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企业之一。激励着林洋人为实现林洋的战略目标努力工作。

(二)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危机不定时地进行商业计划的持续演练,锻炼公司员工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提升应变策略,有效地降低了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 控制活动

1、 “三会”运作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

“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公开招聘为主，实行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福利制度》、《员工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报董事会审议，向董事会推荐合适高管人员人选。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人选发表意见。

3、 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以大质量管理为理念、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引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精益生产”、“零缺陷管理”、“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模式，组织开展了具有林洋特色的“质量月”活动。公司通过了荷兰 KEMA、国际电力认证机构 SGS、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免检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通过严格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保证公司持续有效运行和公司确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4、 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规范销售业务流程，制定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在组织设计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包括合同的审批、售价审批与接受订单、发货与销售确认、收款与记账等，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相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 采购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6、 研发管理控制

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立体化研发平台。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在新产品研制、新工艺开发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确保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科研开发、产品试制到产业化整个过程的有关活动有章可循、规范有序，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研发部各项工作质量，较好地完成年度研发项目开发计划。

7、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设置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同时负责实施对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财务部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由财务部部长、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了公司财务分级审批、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随着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收支，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规范了公司在会计核算、支付结算、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方面基础工作，发挥了会计核算监督的职能。

8、 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等事项。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结合现有业务特点制订的《货币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完善了货币资金及银行票据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实行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开通网上银行,实现了资金收支的实时监控;公司制定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年度预算及月度预算管理,并依据年度及月度预算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9、 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实施战略管理,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经济行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上述控制制度的建立、实施保证了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10、 对外投资控制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明确了各级决策机构的职权。公司在投资的执行上有必要的程序,如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及评价、授权审批、投资处置等;在投资前公司均组织专人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投资项目实施后由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以及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后续跟踪管理与控制。

11、 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总部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及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公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能够参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各项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近年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13、 关联交易控制

在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4、 对外担保控制

在对外担保控制方面，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在《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目前，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统分结合、环环相扣的制度网络，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考评、监督、责任追究为一体的保证措施，形成了职责、责任、制度、流程的规范化，能够保证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也能够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1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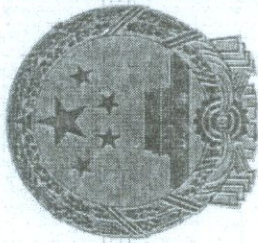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S1C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企(2000)26号(转沪财企(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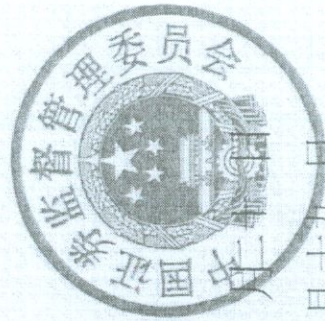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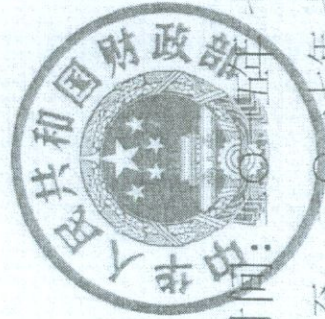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郑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3140014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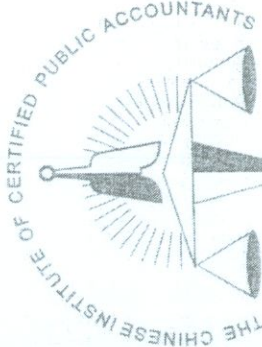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3 日



姓名 张涛
 Full name 张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03
 Date of Birth 1971-03-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 注册会计师
 Identity 注册会计师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021540303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2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1 月 19 日